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万元到1,318万元。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99万元到-99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利润总额:-4,344.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86.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99.34万元。

2、每股收益:-0.6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持续深化降本增效,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调整销售战略,渠道投入产出效率提升,成本管控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改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256,2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256,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0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0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学军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邓玲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175,112	99.8386	68,968	0.1372	12,134	0.0242

2、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185,756	99.8598	58,323	0.1160	12,135	0.024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175,112	99.8386	68,968	0.1372	12,134	0.024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235,752	98.1212	68,968	1.5976	12,134	0.2812
2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246,396	98.3678	58,323	1.3510	12,135	0.281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35,752	98.1212	68,968	1.5976	12,134	0.28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1-3为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议案1、2、3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超、马孟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且本次交易的其他条件均已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对公司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2,113,932,668股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事项所出具的有条件批准已生效。

本次交易相关的生效及实施条件均已满足。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香港联交所上述批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公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且本次交易的其他条件已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对国泰君安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2,113,932,668股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事项所出具的有条件批准已生效。

本次交易相关的生效及实施条件已满足。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香港联交所上述批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新建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干混悬剂及颗粒剂生产线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华药港厂区203车间按照FDA/EMA标准设计,引进Glatt湿法制粒线、KILIAN双出料压片机、SYNTEGON胶囊填充机、Glatt包衣机、CAM自动化包装线等国际一线品牌设备,设计年产能:片剂&硬胶囊剂45亿片/粒、口服干混悬剂&颗粒剂(瓶装)3600万瓶、颗粒剂(袋装)/散剂4.5亿袋,该车间已完成竣工验收。

其中,该车间的干混悬剂生产线及颗粒剂生产线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苏药监药生告知[2025]037号、[2025]038号),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

一、本次GMP检查的相关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检查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浦路28号;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82-17(B一层),82-19

3、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干混悬剂(203车间干混悬剂生产线)、颗粒剂(203车间颗粒剂生产线)

4、检查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8日

5、检查结论:符合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干混悬剂及颗粒剂生产线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表明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绿色化、智能化、规模化水平,为产品质量控制及产能供应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已实现重点产品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磷酸奥司他韦颗粒及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的单品种全剂型覆盖,彰显了公司在产品迭代升级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产品竞争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药品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对公司近期业绩和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01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2,000.00万元至172,000.00万元。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000.00万元到-51,000.00万元。

3、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000.00万元到-54,0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674.87万元;利润总额-53,349.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140.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413.3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1.19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业务情况概述

2024年,公司预计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2,000.00万元至172,000.00万元,同比增长24.93%至32.64%。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研发创新与全产品线的布局策略,持续优化产品线布局及内部业务资源的配置,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截止2024年年底,公司在售型号近2,200个,较2023年年底增加近400个。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出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同时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产品品类和上下游协同,先后将无锡艾芯泽微电子有限公司、浙江芯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通过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二)主营业务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下游终端市场经历了较长的去化过程,部分客户开始了正常的采购需求,同时公司通过精准的市场定位进行创新的产品设计,积极拓展服务器、新能源、计算、汽车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推出了多款新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可。另外,公司引入更多的优质客户以及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使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报告期内,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承压,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三)期间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基于研发投入、市场开拓、供应链体系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管理、公司精细化管理等多方面资源投入的增加,使得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四)减值损失的影响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2024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受以前年度晶圆的备货影响,对长库龄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本期净利润影响较大。截至目前,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以年审机构审计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5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并于2024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5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5名,分别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众投资")、杭州龙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鲁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球众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驰球众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浦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浦赢")、黄德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腾众投资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履行完毕。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况下,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承诺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减持规定有变化的,本企业承诺按照相关新规执行,不视为违反承诺。	正在履行中。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中。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正在履行中。
通过腾众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徐行军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正在履行中。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中。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正在履行中。
通过腾众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刘剑波、杨金道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正在履行中。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中。
通过腾众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基逵(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任董事)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7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正在履行中。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正在履行中。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正在履行中。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正在履行中。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黄德胜、金鲁投资、驰球众腾、川浦赢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履行完毕。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中。

注:(1)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徐行军、刘剑波、杨金道、沈基逵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通过腾众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8,300,000股、2,000,000股、2,800,000股、3,300,000股,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基逵因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触发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延长锁定期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刘健、沈绍奇、沈宏伟、张梅、柯瑞娣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未做任何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腾众投资合伙人间接持股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股)	股份占比(%)	合伙人类型	限售状态
1	徐行军	8,300,000	41.50	普通合伙人	限售履行中
2	沈基逵	3,300,000	16.50	有限合伙人	限售履行中
3	杨金道	2,800,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限售履行中
4	刘剑波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限售履行中
5	刘健	1,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本次拟解除限售
6	沈绍奇	1,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本次拟解除限售
7	沈宏伟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本次拟解除限售
8	张梅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本次拟解除限售
9	柯瑞娣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本次拟解除限售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其他承诺说明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不存在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3,600,000
2	杭州龙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0	6,200,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球众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浦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5	黄德胜	2,500,000	2,500,000
合计		33,700,000	17,30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5、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实际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0	75.00	-17,300,000	132,700,000	66.35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50,000,000	75.00	-17,300,000	132,700,000	66.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0	25.00	+17,300,000	67,300,000	33.65
三、总股本	200,000,000	100.00	0	200,000,000	100.00

注: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石化")、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苏州")(以上合称"本次增持主体")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本次增持主体于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1,747,006股,占公司总股本(以2025年1月17日公司总股本6,611,221,707股为计算基数)比例的1.24%。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盛虹石化、盛虹苏州、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虹实业")、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97,29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以2025年1月17日公司总股本6,611,221,707股为计算基数)比例的65%。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主体合计持股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本次增持计划属于继续增加本次增持主体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且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2025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盛虹石化、盛虹苏州、博虹实业、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15,547,194股,占公司总股本(以2025年1月17日公司总股本6,611,221,707股为计算基数)比例的63.76%。

本次权益变动系本次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1,747,006股,占公司总股本(以2025年1月17日公司总股本6,611,221,707股为计算基数)比例的1.24%。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盛虹石化、盛虹苏州、博虹实业、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97,29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以2025年1月17日公司总股本6,611,221,707股为计算基数)比例的6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虹科技	2,768,225,540	41.87%	2,795,062,778	42.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8,225,540	41.87%	2,795,062,778	4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盛虹石化	1,052,404,479	15.92%	1,085,774,301	16.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3,369,822	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2,404,479	15.92%	1,052,404,479	15.92%
盛虹苏州	334,821,428	5.06%	356,361,374	5.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821,428	5.06%	356,361,374	5.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博虹实业	59,123,847	0.89%	59,123,847	0.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123,847	0.89%	59,123,847	0.89%
朱红梅	861,800	0.01%	861,800	0.01%
朱红娟	62,600		62,600	
朱敏娟	47,500		47,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1,900	0.01%	971,9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4,215,547,194	63.76%	4,297,294,200	6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4,018,868	46.95%	3,185,765,874	48.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1,528,326	16.81%	1,111,528,326	16.81%

注1:公司发行的GDR于2022年12月28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上盛虹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产品持有的5,540,000份GDR(代表65,400,000股公司A股股票)以及通过收益互换合约以收益互换的形式持有2,770,000份GDR(代表27,700,000股公司A股股票)的收益权。

注2:表中数据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增持股份进展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于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1,747,0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4%。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盛虹石化、盛虹苏州、博虹实业、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97,29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5%。

(二)增持专项贷款情况

此次增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获得了股票增持回购专项贷款支持;根据金融管理部门对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落地有关政策进行的调整优化,公司从银行获得的股票增持回购专项贷款已按最新政策调整专项增持贷款比例,并将专项增持贷款期限调整至三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及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及增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